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11 月 1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
 - (a) 按年列出稅務局於近年處理的資料交換請求的數目及性質的分項數字，包括稅務局接獲香港的協定夥伴稅務當局的資料交換請求，以及稅務局向外地稅務當局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及
 - (b) 《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7E 第 1 部為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而指明的 75 個"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23 日